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1〕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河西乡尊孝红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河西乡尊孝红砖厂：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河西乡尊孝红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1年11月5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1年6月9日，梁河县河西乡尊孝红砖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6-533122-04-02-899160。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河西乡尊孝红砖厂技改项目位于梁河县河西乡帮读村（东经98°18'23.06"、北纬24°50'41.02"），占地面积17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原项目为年生产页岩烧结砖3000万块产能的轮窑，本次技术改建主要对烧结

窑体、生产产能进行技术改建，烧结窑体由轮窑改造为隧道窑，产能提升为年产页岩烧结标砖 6000 万块，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搅拌→真空挤出→切条→切坯→干燥→焙烧→自然冷却→检查→成品。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页岩砖生产线包括 400 平方米破碎筛分车间、400 平方米制坯车间、1083 平方米隧道窑（尺寸：84.6 米×12.8 米×3.3 米）；辅助工程包括 750 平方米原料堆场、1600 平方米成品堆场、7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以及配电室、旱厕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水治理措施、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5%。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物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

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办公生活区进行收集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依托生活区收集设施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砖窑烧结废气经 1 套“采取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的可行技术”的一体式脱硫除尘塔处理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后，方可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烟囱排放；原辅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破碎筛分采取三面围挡+顶棚的封闭措施，破碎筛分工序和原料装卸采取洒水或湿法作业，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厂界颗粒物、SO₂、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及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方可通过高于厨房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的生产废气排放口应按《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规范化采样口，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设置规范排污口标志牌。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脱硫塔产生的废水经容积不小于 12 立方米的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道经沉淀池、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厂界雨水经容积不小于 20 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七）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合理布置涉及破碎筛分、制坯等作业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八）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废泥坯、废砖、脱硫废渣等生产固废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丢弃；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和一般生产固废等的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厂区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旱厕定期清掏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家肥。废机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储存、运输和处置，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砖坯生产的脱模剂回用，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在出入口处设置截堵泄漏的围挡，在外墙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

（九）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严格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11月15日印